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停字第18號章

01
02
03 聲 請 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04 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05 代 表 人 雷倩 住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 律師
07 陳昶安 律師
08 高振格 律師
09 相 對 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11 代 表 人 林峯正 (主任委員)
12 住同上
13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 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 (本
15 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訴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 (即
16 相對人107年2月1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 之執行，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駁回 
20 聲請訴訟費用由  聲請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
23 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
24 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
25 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6 。本件為聲請人第2次聲請停止原處分 (即相對人107年2月1
27 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 之執行，第1次聲請 (本院107

01 年度停字第78號事件），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
02 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倘客觀情勢並無變動者，
03 最高行政法院就本案所設法律疑義之相關法律上判斷，自得
04 作為本案准駁之基礎，先予敘明。

05 二、本案之相關說明：

06 1. 相對人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
07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第8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主動立案
08 調查，並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向各單位調取相關資料，經
09 聽證程序後，以聲請人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
10 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依
11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第8條第5項、第14條及同條例施
12 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認定聲請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3 ，作出相對人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
14 ），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
15 訴訟事件）。

16 2. 關於原處分，相對人所稱將發生之法律效果，除參見處分書
17 所載之外，亦有檢送原處分書之函文（黨產會107年2月1日
18 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463號函，參本院卷p147）供參。其
19 大意为：

20 ①聲請人現存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黨產條例第5
21 條第1項），而禁止處分（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如有
22 違反不生效力（黨產條例第9條第5項），並得處罰之（黨
23 產條例第27條第1項）。

24 ②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原則上禁止處分，但就履行
25 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符合相對人所定許可要件，
26 並經相對人決議同意者為例外），聲請人如要處分財產，
27 應向相對人提出申請。

01 ③依黨產條例第8條第5項，經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者，於受
02 相對人通知日起4個月內申報第1項之財產。如逾期未申報
03 ，並得處罰之（黨產條例第26條）。得按次連續處罰；處
04 罰達5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05 ④附隨組織依第8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相對人調查認定
06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
07 者，該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6條規定，得
08 命移轉為國有。

09 三、本院認為本案訴訟（107年度訴字第260號訴訟事件）於審理
10 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
11 法之疑義，已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並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
12 止訴訟程序在案（參108年3月4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
13 裁定）。其釋憲聲請書略以：

14 1. 由黨產條例的規範架構而言，一旦經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
15 （如聲請人之於原處分），則聲請人現存財產幾乎全面性，
16 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且全面性禁止處分；因為推定之
17 例外僅「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
18 金及其孳息」，而如聲請人者，幾乎無所謂例外；只要被認
19 定為附隨組織，黨產條例就發生相當於全面假扣押之效果；
20 而且以違反不生效力，並得處罰之為制裁工具。另佐以主動
21 申報財產（黨產條例第8條）及必要處分財產之申請及許可
22 （黨產條例第9條），以實踐全面而完整性的財產權行使之
23 限制【這嚴重違反比例原則】。進而經由聽證程序（黨產條
24 例第14條）即可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同時命移轉為國有
25 （黨產條例第6條），而聲請人所能為的防禦是推倒「推定
26 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參見黨產條例第5條之立法理由略以
27 「本條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01 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
02 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
03 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足見，透過附隨組織剝奪財產權
04 之方式，是行政權的聽證程序，而非司法權的舉證責任【這
05 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又就財產權而言，關於憲法上「
06 制度性保障」，參見釋字第400號解釋：憲法第15條關於人
07 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
08 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
09 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10 另釋字第596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11 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
12 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
13 其人格之生活資源。在在彰顯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
14 予保障。可見黨產條例就財產權並未給予憲法上制度性保障
15 反而是以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方式，破壞憲法
16 上對財產權之保障。

17 2. 也許憲法上對財產權之保障採較為寬鬆的保障策略。但黨產
18 條例第4條第2款「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
19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
20 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
21 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前段可以說是「
22 現在式的附隨組織」，而後段可以說是「過去式的附隨組織
23 」。參照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所稱「自34年8月15日起取得
24 或自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
25 於黨產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
26 財產，因為時間軸長達數十年，而有諸多之可能或爭議都發
27 生於過去。可見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前段及後段之附隨組織

01 ，兩者本質內涵有相當而明顯之差距；就事實之舉證而言前
02 段之附隨組織面對的多半是現在的事實，而後段之附隨組織
03 面對的完全是過去之事實，且非常可能是老舊殘存而片斷的
04 事實；因此規範設計就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前段之附隨組織
05 ，立場是「不完全溯及：原則上應允許，僅於例外情形始有
06 禁止必要」，後段之附隨組織立場是「完全溯及：原則上不
07 應允許，如有例外非得許可者，自當限於非常特別的情形」
08 ，面對二者之差異，應給予明顯而不同的緩衝措施。但就舉
09 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前段或後段之
10 附隨組織之規範沒有任何差異，也沒有任何緩和措施，自屬
11 【明顯有違平等原則】。且關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
12 附隨組織（如本案聲請人）是屬於過去完成式的態樣，也看
13 不到在立法理由中，有如何「非常特別的情形，不得不例外
14 許可」之理由，亦屬【明顯有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而且
15 因為就附隨組織之一致性規範，在「舉證責任轉換（黨產條
16 例第5條）」及「權利行使期間（黨產條例第3條）」兩項事
17 務上，如聲請人經認定為附隨組織，是完全溯及之類型，就
18 此蒙受更大之不利益。

19 四、即使本院聲請釋憲（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
20 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就現狀仍有依據現行法而審究有無
21 停止執行之必要。

- 22 1. 本件為聲請人第2次聲請停止原處分（即相對人107年2月1日
23 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之執行，第1次聲請（本院107年
24 度停字第78號事件）雖本院認同而准許，然最終經最高行政
25 法院裁定駁回（該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該院就
26 本案情節所表示之法律意見，自得作為本案准駁之參酌。其
27 內容略以：符合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之法定要件，即可推定

01 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然因法律為普遍抽象之規定，故原則上
02 須行政機關就特定事件作成行政處分，使法律規定具體化，
03 人民始具有規範上「應」依其規定，以及技術上「得」依其
04 規定而履行之行政法義務。亦即是否屬於不當取得之黨產，
05 尚待相對人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
06 之處分後，方有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法律效力適
07 用。又黨產條例第5條之立法理由「.....本條採舉證責任
08 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
09 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
10 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
11 要求」等語。

12 2. 其法律意見之重心在於：是否屬於不當取得之黨產，尚待相
13 對人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
14 後，方有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法律效力適用。這
15 是終審法院的一貫見解（參本院卷p97），就終審法院防止
16 裁判歧異，而使特定議題之法律意見呈現穩定，有助於裁判
17 之可預見性，是法治社會的重要基礎。因此，本院處理聲請
18 人第2次聲請停止原處分（即相對人107年2月1日黨產處字第
19 107001號處分）之執行，自當考量終審法院之法律意見。因
20 應聲請人所稱：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
21 之見解，相對人之行政處分，第一階段「認定為附隨組織」
22 ，第二階段「認定不當財產」，若僅處於第一階段，並無凍
23 結財產之法律效果，因此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參本院卷p17
24 ）。但聲請人所面臨之實際情況，雖處於第一階段，但卻已
25 經發生凍結財產之法律效果。

26 【本院調查庭時間：108年2月22日】：

27 ①經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臺灣銀行帳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01 : 004-007004053639) 內之財產：究竟相對人有無依據黨
02 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有無
03 依據黨產條例第9條第4項作出凍結帳戶之處分？臺銀107
04 年12月28日銀營運乙字第10700076471號函，所稱本行據
05 以管制聲請人帳戶，聲請人需得相對人許可方得動用帳戶
06 內存款，是否為現狀？是否屬實？

07 A. 相對人稱：尚未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成認定屬不當
08 取得財產之處分，也沒有依第9條第4項作出凍結帳戶之
09 處分，但如果屬於第5條第1項受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10 ，還是有第9條第1項賦予聲請人禁止處分的行為義務，
11 如果違反，就有第27條的處罰效果（僅處罰聲請人，不
12 及於金融業者；本院卷p221）。目前（108年2月22日）
13 對於聲請人的財產，尚未作出有關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
14 認定屬於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亦未依第9條第4項對聲
15 請人帳戶（包含集保公司帳戶）作成凍結處分（本院卷
16 p223）。

17 B. 承上相對人所稱，參據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
18 2號裁定，就本案情節所表示之法律意見，在法規之應
19 然面，就聲請人上開帳戶（館前分行：004-0070040536
20 39）內之財產，不應發生禁止處分之法律效果。然而，
21 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擔任經理之胡宜謙，到院證實「（
22 提示聲請人陳報之帳戶，這個帳戶是否有經相對人作任
23 何的凍結處分？）有收到相對人的函文表示原則上禁止
24 處分，文義上是沒有凍結的記載，但實際上我們要動支
25 的時候還是會跟總行聯絡，由總行給我們指示。（本院
26 卷p225）」；而上開函文為107年3月7日臺黨產調二字
27 第1070000679號函（本院卷p243）。

01 C. 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表示法律意
02 見後，臺灣銀行因應聲請人之函詢（本院卷p21），轉
03 而函請相對人釋疑，相對人仍回覆（本院卷p23，108年
04 1月3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80000003號函）稱：原處分之
05 法律效果如107年2月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463號
06 函所揭示。換言之，即使未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成
07 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也沒有依第9條第4項作出
08 凍結帳戶之處分，相對人仍認為有禁止處分之法律效果
09 。正如相對人所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
10 號裁定有誤解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的立法意旨，第9條
11 第1項規定發生禁止處分的效果的要件是只要依第5條第
12 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就會發生第9條第1項的法
13 律效果。如果是依第6條第1項作成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
14 後，即為行政機關所作的最終認定，並可同時作移轉處
15 分發生移轉國有的效果，而非僅止於禁止處分（本院卷
16 p215）」。

17 ②按本院調查時（108年2月22日），相對人陳明對於聲請人
18 的財產，尚未作出有關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認定屬於不當
19 取得財產之處分，亦未依第9條第4項對聲請人帳戶（包含
20 集保公司帳戶）作成凍結處分（本院卷p223）。依據最高
21 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所表示之法律意見，
22 在法規之應然而言，聲請人之銀行帳戶，不應當發生禁止
23 處分之法律效果。但實際上，經職權調查之結果，聲請人
24 之臺銀帳戶（臺銀館前分行：004-007004053639）雖未凍
25 結，卻原則上禁止處分。足見現實情形，確實不同於法規
26 之應然。

27 3. 面對現實情形，呈現不同於法規之應然。這是源之於相對人

01 就「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發生禁止處分的效果」之理解
02 ，與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所表示之法律
03 意見「是否屬於不當取得之黨產，尚待相對人依黨產條例第
04 6條第1項作出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後，方有黨產條例
05 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法律效力適用」，而相對人則認為「
06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有誤解黨產條例第9
07 條第1項的立法意旨，第9條第1項規定發生禁止處分的效果
08 的要件是只要依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就會發
09 生第9條第1項的法律效果」。按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10 本有就同樣之事務為相同法律見解而防止裁判歧異的責任與
11 義務；要貫徹這樣的目標，在客觀事實並無變動之下，終審
12 法院所表示之法律意見，各級行政法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自
13 當遵循。所以，法規的應然面與實然面之差距，在於相對人
14 就原處分所衍生法律效果之理解，仍維持原來之理解（第9
15 條第1項規定發生禁止處分的效果的要件是只要依第5條第1
16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就會發生第9條第1項的法律效果
17 ），並未因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表示法
18 律意見後，而有所調整。

19 4. 因此，問題在於「相對人就法律意見之理解」與最高行政法
20 院所表示之法律意見不同，而存在之客觀事實並未變動，而
21 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中已
22 表明這是該院一貫之見解）其法律意見有現行審級制度下的
23 終局性。既然存在之客觀事實並未變動，則行政法院認為「
24 原處分（即相對人107年2月1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
25 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聲
26 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得為之」之審查
27 ，也不會發生結論不同之變動。故本件為聲請人第2次聲請

01 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第1次聲請之情形，既經最高行政法院
02 裁定駁回（該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在原處分所
03 影響之客觀情勢並無變動下，就「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
04 」要件之審查，自與最高行政法院就本案情節所表示之判斷
05 仍相一致，結論仍為「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本件聲請
06 人所為（在原處分所影響之客觀情勢並無變動下）之第2次
07 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當予駁回。

08 **【註】**

09 按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定為附隨組織之處分，如符合黨
10 產條例第5條第1項之法定要件，即可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11 ，發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而是否屬於不當取得之黨產，
12 尚待相對人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
13 之處分後，方有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法律效力適
14 用。故客觀上，僅僅為附隨組織之處分，尚非發生難於回復
15 之損害的急迫情事，而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就此理解最高行
16 政法院之見解，若相對人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認定屬
17 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後，所發生之法律效果，有無停止執行
18 之必要，所該審查的是「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之處分
19 」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而不是「認定為附隨組織之處分」
20 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詳細論述，參見本裁定事實理由之「
21 五」）。因此，相對人有無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認定
22 屬不當取得財產之處分，不會影響到「認定為附隨組織之處
23 分」是否停止執行之審查。

24 5. 至於，相對人因「就法律意見之理解」與最高行政法院所表
25 示之法律意見不同，而發函給予第三人造成聲請人財產權行
26 使之障礙者，係原處分以外之行政處分或法律事實所產生之
27 結果，這並非原處分之執行所造成之結果；亦即係因其他干

01 預或不當介入而產生之影響。本院認為不能因為類此之不當
02 的介入，而改變或調整最高行政法院所表示之法律意見，也
03 不能因此而認為原處分之法律效果，將隨之變動。故本案卷
04 附臺灣銀行所提供相對人出具之函示，若對聲請人造成財產
05 權之不當影響，應由聲請人另循相關法律途徑處理之。另，
06 就檢送原處分書之函文（即相對人107年2月1日臺黨產調二
07 字第1070000463號函，參本院卷p147）聲請人亦併同聲請停
08 止執行云云；查聲請人稱：就其而言，原處分及該函的實質
09 內容沒有差異等語（參本院卷p209），則本院自無另行審查
10 該函有無停止執行之之必要，亦此敘明。

11 五、關於聲請人追加就「相對人108年3月19日黨產處字第108001
12 號處分（參本院卷p295）」聲請停止執行部分，該處分係相
13 對人「針對聲請人現有財產（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參本院
14 卷p324」外）」依第6條第1項作成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同
15 時作移轉國有之處分，雖參採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
16 012號裁定所表示之法律意見，將發生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
17 規定禁止處分的效果；然而就「確認為附隨組織之原處分（
18 相對人107年2月1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及「依黨
19 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成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移轉國有之處
20 分（相對人108年3月19日黨產處字第108001號處分）」是各
21 自獨立各有依據之處分，所發生之法律效果亦完全不同，兩
22 個獨立發生之行政處分，即使對同一主體（受處分人）接續
23 發生，亦非「附隨組織之原處分」有何情事變更，而僅屬在
24 認定為附隨組織之處分後，又進一步做了依黨產條例第6條
25 第1項作成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移轉國有之處分。就依黨
26 產條例第6條第1項所為之處分，自有其獨立之救濟程序（此
27 由聲請人稱：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亦得佐證

01) 及其暫時保護程序，自不能視為原附隨組織處分之情事有
02 所變更；聲請人稱符合「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
03 聲明（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3款）」者，自有未洽。
04 此部分本院業依職權送請分案，本院並以108年度停字第26
05 號事件受理，附此敘明。

06 六、綜上，本案聲請停止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
07 規定，難為准許，應予駁回。

08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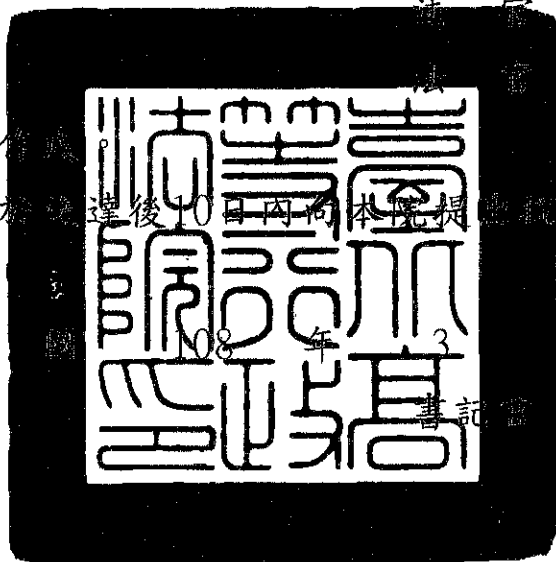
13 法官 畢乃俊

14 法官 陳心弘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
17 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林淑盈



告狀（須按他造

月 29 日

林淑盈

